

荷屬僑胞廢約

動

之
人
在
所
人
動

荷屬僑胞籲請修約

第一次呈中央文

▲不甘長淪荷蘭國籍

▲復國籍卽復國譽

呈爲報告荷屬僑胞經過。懇請改訂一九一一年中荷條約。俾得恢復國籍。以免長受荷人壓迫事。緣我國人大批至現在所謂東印度之爪哇蘇門答臘西比利羣島及婆羅洲各地者始於唐代。在唐代二百年前有僧法顯者。偶泛舟遊至其地。喜其地大而產物易也。歸告國人。遞相傳述。降至唐代。因我國人之在北方各省者。寢向長江流域發展。於是而南人益南。於是而沿海各省如廣東福建之人民向海外僑居者遂多。至明末鄭成功失敗後。其部屬及東南沿海各省之不甘奴伏於清廷者。舍海外又無遁逃藪。於是今日荷屬各地。在三百年前。更無處不有我國人之踪跡矣。我國人僑居其地者。以無政府保護。故進行至感困難。但以富於冒險性創造性忍耐性及有團結。故於當地企業界中。遂無時不占極重要之位置。後白種人亦互率至其地。荷人英人尤多。但以不諳土人言語習俗。故事事不得不恃僑胞爲之介。因是僑胞仍極活動。當爪哇爲英國屬地時。總監曾爲華人爲其地商界之靈魂。婆羅洲公司曾派人來我國大募

苦力。爪哇爲荷蘭屬地時總督於一六二三年呈報其政府云。華人勤苦耐勞。故生產力富。但不足畏。以其除謀賺錢外。他無所知。後總督派人往我國募大批工人至其地。原擬與以工作。適新總督至。其人苛酷無道。不獨不思所以安置之。反以極無理之待遇。遣其羣往非洲。僑胞不從。且起而與之抗。坐是一七四零年十月初九初十兩日。爪哇僑胞被其慘殺。一萬餘人。僑胞憤激之餘。羣欲回國或他往。荷政府亦自羞其有如是之總督也。於一七四二年令其罷職。並囚禁之。一面之鑒柔政策。慰藉僑胞。僑胞以回國或他往之不幸也。因相率穩忍苟活。賴生產力強。不十年而恢復原狀。國內之至其地者又踵相接。時最足束縛我僑胞者。爲荷蘭政府頒行之一百零九條之法律。其律文分居民爲三等（一）白種人及與白種人相等之日本人。（二）土人。（三）東方僑民。我僑胞卽爲其所規定之第三等人也。納稅與白種人同。而其所享之權利。乃不及白種人之什一。且行必領護照。一如荷人之俘虜與奴隸。又僑胞子弟甚多。而荷人不設學校以教育之。馴至一八五〇年一八九二年兩次修改之法律仍不明認僑胞之爲中國國籍也。一九〇九年清政府頒行國籍條例後。僑胞對於祖國。眷念益深。荷蘭思所以制之。遂於一九〇一年（清宣統二年）頒行國籍法。明定『凡出生於荷蘭東印度者。皆爲荷蘭東印度人。』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簽訂中荷條約之日。荷蘭全權代表白羅蘭。突以照會致我國全權公使陸徵祥。聲明「本日簽訂之條約。關於總領事領事之權限。既有明白規定。但向來當地官廳。與貴國總領事領事間。因中國人荷蘭人之解釋。發生爭執。實因中荷兩國

國籍法之規定。互有不同之故。應請貴國政府承認今後關於是否中國人。或係荷屬東印度人。概依荷屬東印度之法律以解釋之。」等語。陸徵祥貿然簽認之。於是生長荷屬東印度之僑胞。荷人悉依其國籍法認為荷籍。而僑胞乃不能適用本國國籍法。以自證其爲華人矣。尤可異者。僑胞被荷人強認其爲荷籍後而其所待遇則不能與荷人等。仍一若荷人俘虜然。即偶犯一至小之民事罪。亦必繫其手而行。他可知矣。按該條約簽訂于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其第十七條之條文。茲據法文譯其大意云。『中荷兩方。應於簽字後四個月內。交換文件。條約於交換文件日之四個月後。發生效力。條約之有效期間爲五年。如任何一方欲修改之時。須將議案至遲於滿期前一年前提出。而該條約於修改案提出後一年內。仍有效力云云』照慣例。如無提議修改之者。則期滿後得繼續五年。以此類推期滿又續自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後之七個月或八個月後起計算。現時已在該條約之第四次有效期間之約期矣。僑胞等含垢忍辱。於茲有年。邇值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總理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之遺囑。度必有以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又遇該中荷條約至可提議修改之時。用特派代表前來。欲懇我國民政府於最短期間提議修改之。其要點有三。一。按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清政府所頒行之國籍條例云。『凡出生時。父爲中國國籍者。爲中國人。』又於同條例施行細則云。『雖生長久居外國。如其仍願屬中國國籍者一體仍視爲中國國籍。』是我國之規定國籍法係採血統主義。而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荷蘭政府頒行之國籍條例。則明定『凡出生於荷屬東

印度者。皆爲荷屬東印度人。』是其以屬地爲規定國籍之標準。顯於我國者相違。僑胞等生雖異域。心在祖邦。使因此而長淪爲荷蘭國籍實所不甘也。二。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簽訂之中荷條約之附文。承認荷蘭有依其荷蘭國或荷屬東印度之法律。以判斷僑胞爲荷蘭國籍之權。陸徵祥喪權辱國至此。及今言之。猶有餘恨。但僑胞卽已列入荷籍。除所盡義務與白種人相等外。並不能與其他列入荷籍者如日本人等享同等之權利。荷人之視我僑胞。與其視俘虜無異。卽駐京荷使於一九一四年。路過荷屬各地。目擊荷人虐待華僑之情形後。亦於荷屬政府公報。力詆荷人之非也。三。僑胞之返國內者。往往以其已入荷蘭國籍者。荷蘭領事及其公使得據約保護之。一任其作奸犯科。而國人反無如之何。有此種種緣由。理合具呈籲請我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根據平等精神。卽日與荷蘭政府改訂此項條約。而尤須請委員諸公注意者。卽該條約之附文。勢在必廢而後可也。恢復國籍。卽所以恢復國譽。代表等涕泣陳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次呈中央文

▲補救荷屬僑胞商業與經濟方策

呈爲補述荷屬僑胞商業狀況與經濟地位。略貢補救方策。伏祈 鑒核。施行事。竊代表等於本月三日。曾上一呈。報告荷屬僑胞經過。懇請改訂一九一一年之中荷領事條約。并廢

除其附文。已蒙 鈞會准予出席第八十八次中央政治會議。報告一切。當蒙議決。及外交部辦理在案。代表等謹代荷屬僑胞。深致感忱。惟前呈言有未詳。代表等責有未盡。茲特補述一二。其事為何。卽荷屬僑胞之商業狀況與經濟地位之變遷沿革。及不平等條約廢除後。應如何使華僑愛戴祖國而得圖報之機會是已。緣荷屬僑胞。年久人衆。與土人素稱融洽。而白種人欲與土人接近。無能爲力。乃利用僑胞爲媒介。以爲侵略土人之工具。惟恐此工具之有後憂。不許自由遷徙。乃頒行限制護照條例。不許自由居住。禁錮居留地。不許華人入境。遂有限制移民政策。凡此種種。而華僑因此所受之損失與痛苦已重且大矣。例如某埠僑胞。如荷人認爲人數過多時。卽限制僑胞之入某埠。茲舉荷人應用護照以保護其國辦實業一例以證之。如一九〇〇年。荷屬政府將鴉片專賣權。收爲國有後。限制僑胞領照至嚴。以防僑胞之販賣私烟。自設鴉片廠遂繼此成立。限制華僑領照之嚴。甚不利於荷蘭之營業。故至一九〇四年 (Indisch Staatsblad 1904 No. 378) 限制稍寬。茲據一八九七年。荷人某星期報 ("Weekblad Insulinde" 15-6-1897) 轉載泗水荷蘭商報 (Soeraboyasch Handelsblad) 所述。謂泗水荷蘭大商家。因受華人之倒賬之影響。致虧本至百十四萬盾(荷幣) (Guldee) 之鉅。而華人之倒賬。實由於護照條例之苛。致不能越境向土人索賬云云。其後稍弛護照之限制。完全爲謀荷蘭商之利益與維持進口稅起見。并非憐惜我華人也。至一九〇六年正月十一號。政府發令公報 (Circulaire 1 January 1906) 有一通令云。名譽昭著者。始得領取護

照。而名譽之好否。則悉聽政府之指定。且祇云名譽而無指定之商家。於是多有行賄而得之者。僑胞因而更苦矣。一九一〇年二月十號。荷蘭政府頒行國籍法凡產生於荷屬東印度者。如荷屬東印度人僑胞既被認為荷屬國民矣。宜有自由遷徙之權利。然護照之惡例。至一九一六年。仍未完全廢止。以所言係指以前該地之護照而言。今則已全廢矣。至其所謂移民稅。每人入境一次。由二十五盾遞至一百盾。至今猶行之如故。故所為護照。實束縛我僑胞之變形桎梏而已。至其所許華人開當典之專制。亦係利用華僑為工具之一種。為便利土人起見。使土人於無現金時。能質其所有。以充購買歐洲物品之資。及見僑胞因此獲利。於是荷屬政府又欲收歸自辦。藉保護土人為名。謂華僑如何放高利貸。如何剝削土人。以離間僑胞與土人之感情。從中施其高壓與麻醉政策。(Divide of impera)有荷屬東印度總督。福克氏(F. Fock)當其未任總督時。於一九〇四年。關於當地生活狀況。曾上意見書。略謂華僑經濟地位。根深蒂固。影響於土人之生活力甚大。實足阻礙才微力弱土人之進步。觀其言論。可以知其對付僑胞之政策矣。其實當僑胞專利經營當典時。獲利雖鉅。而所受損失亦不少。蓋僑胞以錢或物假諸土人。土人固多散居者。其收成又豐歉無定。且不免有死亡遷徙諸事。每每不能償還。損失甚大。而荷屬政府。又時時袒護土人。僑胞無權責其賠償。以是常有本利俱失之事矣。所謂放高利貸一事。即據荷蘭政府調查鄉村生活狀況委員某(Mindere Welovart Commi Saie)之報告。亦多謂放高利貸一事。係當地土豪及阿剌伯人荷蘭人之所為。而華

僑之在各地者。皆有益之份子。並未嘗有此等不正當之舉。是則荷屬政府。加我僑胞以莫須有之罪名。便其私圖已耳。至謂華僑常有販賣私貨事。乃其誣蔑華僑名譽之手段。其實從事販賣私貨者。以白種人爲最多。僑胞中雖間亦有之。其實係受白種人之指使。此種事實。荷屬高等審判廳。審判官 (Dr. Fromberg) 所著荷屬華僑運動 (Chinese Movement in Java, 1911) 一書。可以證明之。華僑在荷屬經營商業之地位。尤有足述者。據最近荷屬商捐報告書。 ("Het Chinese Zakenleven" Edited by Government Service for Taxaccountancy)

謂旅荷屬華人。爲白人大輸入商與消費者(即指土人而言)最好之媒介。能推銷多量之貨物於窮鄉僻壤之地。惟其弊。則銷貨愈多。信託之責愈重。而其間所仗之危機愈大矣云云。以上乃荷屬華僑商業經過之大略也。總之。我僑胞在南洋歷來之商業狀況。及經濟地位。在荷屬東印度首屈一指。然時至今日。我僑胞以後能保持現有地位至若干時。殊成疑問。何以言之其故有三。(一)荷人積其數百年之經驗。對於土人之習俗語言。知之漸稔。即無我僑胞。亦已能與土人直接接洽。更不願我僑胞從中取利。(二)土人稍有覺悟者。要求荷屬政府。多設學校教育土人。因之土人知識亦漸與我僑胞相等。自能逕與白種人交涉。一切無須我僑胞爲之代達。(三)該地日僑胞。視我僑之任媒介也獲利頗豐。已有取而代之之動議。雖有此三因。我僑胞在荷屬之立足地已瀕于至危之境。若不速圖挽救。則前途茫茫。真不知伊於也胡底。以言荷屬日僑則大可言者。日僑在荷屬活動之歷史。不過二十餘年。而其最近輸入荷屬之

貨物。據黃仲涵公司總理陳澤平。今年四月十七十八兩日於爪協哇中華會(Chinese Congress)報告。荷英日之國對於荷屬輸入輸出之百分比例如下

國 名		輸 入		輸 出	
荷 國		19½%		19.07%	
英 吉 利		14.6%		7.6%	
日 本		9.9%		7.5%	

是日貨已占荷屬入口貿易之第三地位矣。以中國人雖在南洋經營商業。而其報告中。竟無一言道及中國貨物輸入荷屬之情形。是乃中國貨之輸入荷屬者。不能與他國相比例也可知。我僑胞於荷屬苦心經營三百年。乃除爲外人作介外。未嘗有補於國貨之輸出。言之赧然。而彼日政府對於日本僑民。以最大之政治力量。以最大之銀行資金接濟而扶助。且日僑之在荷屬。其政治地位本已較我僑胞爲高。故能於最短時間中。有最近迅速之進步。日僑在荷屬經商爲時不久。人數亦稀(約萬餘人)。而所運用之流動資本又不及華人。然其國內實業界。竟能吸收荷屬鉅大之利益者。乃因日本政府及所派之各領事。均能盡其責任之故也。我國人在荷屬經商。歷有三百餘年。人數達百餘萬。凡百事業均有其插足。而其資本多於日僑。且亦已有多設領事。然我國之貿易及實業。所獲荷屬之利益。反不能與日人比。獲其利者反爲白人。甚爲可惜。最近南洋羣島各日領事。開聯席會議時。泗水(Soerabaya)日本商會。會上書

該會議云。如欲日本商業在南洋充分發展。必須與土人直接貿易。如欲與土人直接貿易。必須奪取華僑媒介商業之地位。尤其是在鄉間收買農產物之僑商。去年九月間。東京方面。亦有一種集議。主張開設農業銀行。並請求政府補助。以扶助及擴充日僑在南洋鄉間之媒介商業。是則彼三島人民固無時不在謀侵奪我僑胞在南洋之地位也。邇來僑胞中之有心振興華僑事業謀與日人相抗者。不乏其人。黃仲涵經理陳澤平提議。謂欲挽救僑胞媒介商業之危機。非從事大規模之企業及銀行不可蓋。媒介商業之危。應以大企業大銀行補助之扶助之。始能轉危爲安即能直接代向歐美製造廠定購貨物。無須乎白人輸入商爲之代辦。且已有大規模之銀行。則不但媒介商業得以營業自如。且在鄉間收買農產物之僑商亦得其資助不淺。現已將荷屬華僑所辦之各銀行。會組爲大銀行。其間雖受荷人破壞。然因此舉爲不可緩。均卒底於成。惟可惜者。未能與國內各銀行聯絡耳。觀以上事實。我國應如何於其中能用華僑所組織大企業大銀行。以有益於國內實業界。惟是華僑以不明國內商業狀況。及不試國內製造品之質地。則其所經營之輸入商。勢必取貨於歐美之工廠無款。而與國內實業無與焉。均宜防於未然。速起組織一機關。使華僑與國內企業家。能互相勾通。明瞭雙方之商情及實業狀況。並互相聯絡一氣。其謀擴充國貨。運輸海外。能如是。則我國能收獲甚大之利益也。近來日本政府。對於南洋貿易。頗爲注意。專設一機關以研究之。凡關於南洋之事。無不搜羅。編成專書。以供其國人之研究。甚至於華僑團體與學校之內容。及各個人之歷史。經商之資本

。駐南洋各日本領事。均有詳細之調查。報告於其政府。我國人僑居南洋者。百倍於日人。我政府似宜仿日本政府所組織之機關。惟主其事者。須能得華僑之信仰與信託。方濟於事。我國除領事館以外。國內則完全未有機關以研究華僑各問題。今爲補救之方策。宜先將駐荷屬各領事領。與以改組。并在國內另設機關。爲研究華僑經商與實業情形。使與駐海外各領事館聯絡。如日本政府之辦法然。此外我國應有特別國貨宣傳員。該宣傳員應招華僑商家子弟回國肄業於特設之學校訓練之。以此等子弟作宣傳員最佳。蓋該生學成回南後。因繼續其父兄之商業故也。惟近十數年來。華僑學子回國者雖已達數百人之多。而不能予國內實業界以利益者。因指導無人故也。吾國經濟落後。原因固甚複雜。然對外謀經濟之膨脹。要在一交界與華僑間共策進行方法。而況中國現在之海外市場。含南洋外別無相當之地。然僅此一南洋。既而虎視眈眈者。又不一而足。其中以日本之進行爲最急。而其勢力之發展亦最速。吾人若不猛力直追。竊恐吾國唯一之市場。將爲日本人攫奪而去也。茲代表等僑生荷屬。以耳聞目睹身受之種種情形。略陳梗概及挽救辦法。以備採納。不勝企禱之至。除分呈外交部外。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荷屬國支部代表
荷蘭中華會代表 林滿志

荷屬華僑代表 林思溫

第三次呈中央文

呈爲華僑學生回國投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因不諳國語。請求延長入伍時期。予以特別訓練事。竊滿志等爲自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開辦後。養成革命人才。一舉而攻克東江。再舉而統一兩粵。戰功卓著。傾動環球。客歲北伐興師。南中僑胞異常歡躍。爲遵守先總理之遺訓。特組織南洋華僑義勇團。先後送有學生八九十名。願受訓練於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當局以該生等回國參與革命事業。深蒙嘉許。惟因衍期遂編入學生軍。期滿再入入伍生隊。按期計算爲將來第七期正科生。查該生等久離祖國。生長異邦。于祖國語言風俗。多未諳悉。以致功課上難以明瞭。非但教授困難。而該生等因此而思去校者。屢有其人。該生等原以熱忱而來。今竟接踵而去。不但所學無成。且將阻僑胞回國之心。該生之從軍。增加革命戰鬥力雖少。而對海外宣傳力實大。愿來僑胞參加革命事業。多爲精神上及經濟上之援助。親身奮鬥。尙不多見。職是之故。擬請對於該生施以特別之訓練。使已來者得安心求學。竟其素志未來者繼續歸來。則僑胞援助革命。必更形踴躍。我革命軍之爲衆化。亦必更顯於海外。而日益澎漲矣。代表等於紀元前。曾受軍事教育。稍知國內情形。此次爲代表荷屬華僑請願修改中荷條約事來甯。對於該生等之困難。不忍緘默。用特呈請我總司令。體念該生等回國之熱忱延長其入伍時期。予以適當之訓練。并派專員補授國語。俾能直接聽講。是否有當。

謹候鈞裁。謹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中國國民黨荷蘭國支部代表 林滿志

荷屬華僑代表 林思溫

荷屬東印度情形略述

「荷屬東印度」是各羣島散播於亞細亞與澳洲大陸之間者之總名稱也。

地理上之分配如下：其較大者如蘇門打臘。爪哇。馬都拉。婆羅洲與西里百。其次則爲介於各島之間。如摩羅柯。往昔人共名爲香料島者。與西部之南洋羣島是也。

若以經濟及其他各種事業之進化言之。則爪哇爲其中之最要者也。

人口 據吧城政治部之報告。數百年前已有中國人之足迹。在爪哇。但從未得政治上之權耳。除土人之外。其他各色人種。亦莫不有之。歐洲。美洲日本中國印度亞拉百及其他亞洲民族。前三國爲一體。其他則包含在東方八之內。各有其法典。與土人之通行法典。大不相同。

中國人之數爲最多。即握經濟上之牛耳者亦中國人也。

爪哇土著總共約有四千萬人之譜。中國人有五十萬之上。次則亞拉百人有十萬。

商業

一九一〇年出口之總數達十五萬萬盾。其主因則由糖價之高漲。

一九二一年則情勢大變。為破天荒之第一次。過後亦逐漸恢復原狀。一九二三年已達八百十九萬萬盾。在此總數之內。糖佔六十巴仙。樹膠六巴仙。其他熒熒大者。則有煙草根粉（薯粉）金雞咖啡椰乾貿易之數各相等者。如日本印度與美國（各十二%）。英國與荷蘭（各十一%）。東方兩大市場亦佔重要之額。香港九%。星嘉坡六%。

在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二一年中爪哇之輸入總額。達八萬萬盾。一九二二年繼之大減。至五萬萬盾。一九二三年竟至四萬五千萬盾。其所運入各種貨物。皆係熱帶所必需之品。每年運入之米亦有五%之多。由英國運入之紡織物為數最鉅至廿八%

美國之大綜運至者為油。汽車肥料與紙。紙則係不用之新聞紙。為該處中國店用為包物者。

自歐戰之後。在荷蘭東印度之外人航運事業之大權操諸荷蘭國之手。一九二三年達四十四%。英國次之為三十五%。至於內部之貿易。則八十%在荷蘭人之手。英國亦有十二%。直接之航運。除南美洲外。爪哇與全球均通。

上海特別市黨部各區黨部代表會議

▲討論對荷方法

時間 六月七日下午六時半

地點 市黨部三樓

到會代表

市黨部獨立分部

一區黨部代表

三區黨部代表

七寶臨時區黨部

七區黨部代表

諸翟獨立區分部代表

六區黨部代表

五區黨部代表

四區黨部代表

開會秩序

(一)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四)荷屬華僑代表報告

(五)討論

(六)散會

主席吳開先同志略謂今天開會。是歡迎荷屬華僑代表林滿志同志。報告荷屬的情形。

林同志在荷屬爲黨爲國。做了不少的工作。今日開會歡迎他。必能得到很滿意的報告。但望諸位同志。要十二分的留意聽。留意聽海外被壓迫同胞的狀況。現在請林滿志同志報告：

林同志用法文報告由王去病同志翻譯林同志略謂：今天有三點報告。第一點荷屬殖民地情形。第二點僑胞在荷屬被壓迫的痛苦。第三點有無辦法應付：

今天來到此地。得各位同志歡迎。非常榮耀。現在將以上三點。報告出來；華人之在南洋。廣東福建兩省人爲多。在南洋有八百餘年的歷史。比誰那一國人的歷史都要長。華人之往南洋。本因國內生活困苦。前往爪哇等地。不想中政府對此種僑民。非但不加保護。反認爲叛徒。迫得僑胞都不願回國。荷人得到中政府認僑民爲叛徒之消息。也就看不起中國的僑民。種種不平等的待遇也漸漸的形成了。

荷人本後華人以到南洋。不悉其地情形。而荷人欲販該他物產回國，乃藉華人爲媒介。